

# 厦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厦审改办函〔2020〕3号

## 厦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容环卫审批事项下放海沧区归属 部门的答复函

市市政园林局：

贵局《关于商请调整市容环卫审批事项下放海沧区归属部门的函》已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根据《中共海沧区委办公室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海沧区区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厦海委办〔2019〕11号）、《中共厦门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海沧区党政群人大政协机关机构编制调整的批复》（厦委编办〔2019〕135号）文件精神，海沧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全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对各类环卫作业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对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和处理活动的检查监督；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批准。据此，我办同意贵局意见，将“环卫设施拆迁方案批准”“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自行处理餐厨垃圾备案”“餐厨垃圾收运单位和处理单位餐厨

垃圾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等 4 个审批事项在海沧区的承接单位调整为海沧区城管局。

请贵局尽快与海沧区城管局对接，严格按照《厦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审批服务事项下放承接工作的通知》（厦审改办〔2020〕6号）要求，做好审批文档、审查工作细则、办事指南、注意事项等资料的移交以及相关业务指导、岗位培训和日常监管等工作，推动市容环卫下放事项在海沧区的规范、有序承接。同时，请贵局重新梳理所涉及 7 个下放审批服务事项在各区的具体承接部门，在官网上做好信息公开公示，方便企业群众查询办理。

专此函复。

厦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17日

办公室

（联系人：薛少蓉 7703766）

（此件不公开）

---

抄送：海沧区政府

---

厦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17日印发